

2020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圖書館指定 (修訂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5K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O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廢除第 2 項

代以

“2.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251 號地下 A 座及 1 至 3 樓。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劉明光

2020 年 5 月 4 日

註釋

本命令——

- (a) 撤銷有關指定，使被指定為圖書館的九龍油麻地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地下及閣樓，不再是圖書館；及
- (b) 將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251 號地下 A 座及 1 至 3 樓，指定為圖書館。

2. 經指定後，第 1(b) 段所述的圖書館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。署長亦可就該圖書館，行使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所授予的其他法定職能。